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东岭) 应急催〔2026〕8号

葛炳基(身份证号码: 44098 [REDACTED] 5159):

本机关于2026年3月6日发出(东岭) 应急罚〔2026〕4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(单位)于2026年3月21日前将罚款缴至东莞市财政代罚款专户。因你(单位)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(单位)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: 东莞市大岭山镇德政街1号

联系人: 安青松

联系电话: 0769-83355455

